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向公司本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向公司本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上述推荐时间过后，公司不再接受股东各方本次换届董事的候选人推荐。

(二) 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 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 将由公司董事会形成提名议案。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四)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 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董事任职资格

###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经历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 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

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明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4) 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 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6) 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应披露提名理由。

##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1月1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倩倩

电话:0512-6667224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011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候选人类别(打“√”)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				
学习及 工作履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推荐人情况	单位(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股);		
	推荐人(签字/盖章)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